## 采购需求参数

## 1、UPS主机品牌：科华、科士达、维谛或相当于

## 2、蓄电池品牌：浦洛斯、汤浅、理士、伊顿、维谛或相当于

UPS工频机基本参数

1. 额定容量：20kVA/18kW

2. 主路输入规格

 额定输入电压:三相380VAC

 电压范围： ±25%

 频率范围：50/60Hz ±10%

 输入功率因数：≥0.97

接线制式:三相五线

3.旁路输入规格

 额定输入电压: 220VAC

 接线制式:单相三线

 旁路同步跟踪范围:50/60Hz ±5%

4. 输出规格

 电压： 220VAC±0.5%或230±5%

输出功率因数: 0.8

频率: 50/60Hz ±0.5%

过载能力:负载≤125%，10min;≤150%，200ms

切换时间:0ms

1. 告警功能:输出过载、市电异常、UPS故障、电池欠压等多种告警并支持历史记录查询功能
2. 保护功能:输出短路、过载、过温、电池欠压、输出过欠压
3. 质保期限不少于三年

## 蓄电池参数

一、蓄电池技术指标具体要求：

1、单节蓄电池电压等级：12V100AH净重≥30KG,不接受OEM/ODM产品。

2、蓄电池设计浮充运行寿命不低于16年(环境温度为 25C时)，到货的蓄电池为出厂3个月内的近期产品。

3、蓄电池生产企业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的要求，须提供蓄电池制造商在国家工信部网站上的符合《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企业名单的公告截图。

4、蓄电池生产企业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国家级绿色工厂。（提供证明文件）

5、蓄电池必须采用全密封防泄漏结构，外壳无异常变形、裂纹及污迹，上盖及端子无损伤，正常工作时无酸雾溢出。

6、蓄电池间接线板、终端接头应选择导电性能优良的材料，并具有防腐蚀措施。蓄电池槽、盖、安全阀、极柱封口剂等材料应具有阻燃性。

7、蓄电池应能承受50kPa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8、蓄电池组容量按YD/T 799-2010标准规定的方法测试：10H率放电以1.0I10放电至终止电压1.80V/单体，其放电容量应≥C10；3H率放电以2.5I10放电至终止电压1.80V/单体，其放电容量应≥0.75C10；1H率放电以5.5I10放电至终止电压1.75V/单体，其放电容量应≥0.55C10。

9、大电流放电性能，以30I10的电流放电3min，极柱、内部汇流排不熔断，其外观不出现异常。

10、蓄电池静置28天后，其容量保存率应≥98.9%。（须提供泰尔证书以及报告证明材料）

11、蓄电池的密封反应效率应≥98.9%。（须提供泰尔证书以及报告证明材料）

12、蓄电池使用期间安全阀应能自动开启闭合，闭阀压力应在10-15kPa范围内，开阀压力应在15-20kPa范围。（须提供泰尔证书以及报告证明材料）

13、蓄电池需具有较强的耐过充电能力，完全充电后的电池以0.3I10连续充电160h后，外观应无明显变形及渗液。

14、端电压均衡性：同一组蓄电池中任意两个电池的开路电压差应≤17mV；进入浮充状态24H后端电压应≤43mV；蓄电池放电后端电压≤205mV。（须提供泰尔证书以及报告证明材料）

 15、两个蓄电池之间连接条的压降，蓄电池按5.5I10放电时，测量相邻两只蓄电池之间的连接条压降应≤4.2mV。（须提供泰尔证书以及报告证明材料）

16、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内部应不引燃、不引爆。

17、蓄电池在-30℃和65℃时封口剂应无裂纹和溢流。

18、热失控敏感性：电池按YD/T 799-2010标准规定的方法测试，其蓄电池温度应≤29.3℃，每24h的电流增长率应≤13.5％。（须提供泰尔证书以及报告证明材料）

19、过度放电：蓄电池按YD/T 799-2010标准规定的方法测试，其容量恢复值应≥97.8%.（须提供泰尔证书以及报告证明材料）

20、低温敏感性：蓄电池按YD/T 799-2010标准规定的方法测试，10H率容量应≥98.0%.（须提供泰尔证书以及报告证明材料）

21、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应≤9.0%。（须提供泰尔证书以及报告证明材料）

22、再充电性能，蓄电池按YD/T 799-2010标准规定的方法测试，恒压充电24h的再充电能力因素应≥95.8%。（须提供泰尔证书以及报告证明材料）

23、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10h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应≤1.4%。（须提供泰尔证书以及报告证明材料）。

24、作为连接外界紧密的极柱(端子) 部位，经常受到安装扭力的施压，最容易引发漏液的部分，为机房整体安全考虑，电池极柱(端子) 部分有防漏液的设计(拒绝托盘防漏液的伪防漏液技术)，要求提供第三方证书复印件，原厂盖章确认。

26、蓄电池生产企业**必须具备**废旧电池回收资质，并提供相关资料，介绍对废旧电池的回收处理方式、各种资质、产能、清洁生产情况介绍等。

27、投标单位**须出具**制造厂家授予该项目相对应的产品《三年原厂质保证书》（原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8、投标单位**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公开彩页并由该产品制造厂家盖章。

29、投标单位**须提供**制造厂家的资质文件：ISO9001 、ISO14001、ISO45001、SA8000、CE-HST、UL94V-0电池壳阻燃测试报告、CNAS认证证书、TLC认证证书、碳排放认证证书、碳足迹证书、通过售后服务认证证书GBT27922。

30、质保期限不少于三年

供应商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用途 | 总金额（元） |
| 1 | UPS主机采购 | 1 | 台 | 符合需求参数表中的要求，无偏离。报价金额不高于13500元 |  |
| 2 | UPS蓄电池采购 | 157 | 节 | 符合需求参数表中的要求，无偏离。新购蓄电池不高于800元/节即总金额不高于125600元 |  |
| 3 | UPS蓄电池回收 | 157 | 节 | 更换的蓄电池以旧换新进行回收，回收价不低于100元/节，即总金额不低于15700元。 |  |
| 金额合计（UPS主机+新蓄电池-旧蓄电池回收价） | 小写：￥ 元；大写：  |

上述报价总金额（**主机+新蓄电池—旧蓄电池回收**）不得超过123400元。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包括货款、货物运费、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税费等。采购需求清单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和其他费用等均计入本次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